附件11

宝安区审计局“直通车”安置计划

一、工作原则

根据中央、省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坚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，实施精准化安置，切实提高转业军官安置的匹配度。

二、安置岗位

（一）岗位名额

营级正职及以下公务员岗位1名，具体安排宝安区审计局，主要从事财政财务审计、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等工作。

（二）岗位要求

1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2.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9年8月以后出生）；

3.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财政财务审计类专业，不限制以最高学历报考；

4.身体条件和奖惩情况等需同时符合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要求（详见《广东省公安机关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资格审核工作办法》及《公务员（含警察）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）；

5.符合军队转业军官安置相关条件；

6.符合任职回避规定；

7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三）不予安置情形

1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2.在受处分期间或处分影响期限未满的；

3.身体条件不符合警察录用有关要求的；

4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接收的情形。

三、安置程序

在局党组领导下，由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。成立军转干部岗位安置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负责具体工作，成员由局分管领导、办公室负责人、履职科室负责人以及办公室人事组工作人员组成，采用资格审查、面试、考察形式确定入围人选。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1.工作小组根据报名人员名单，初步核对报名人员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要求，审查报考人员提供的个人证明材料和体检情况报告，出具审查意见报局办公室审定。

2.工作小组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参加面试。

3.资格审查后，工作小组可对入围面试的报考人员开展面谈，了解转业军官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工作经历、职位匹配等情况以及在军队期间表现。

（二）面试

1.方式。采用结构化方式进行。面试人员均使用同一套面试题，测试计分采取百分制，成绩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,面试成绩低于合格线的不能作为入围人选，面试成绩合格线由区审计局办公室划定。

2.时间和地点。面试于2024年8月在宝安区创业一路1号区委区政府办公楼进行。

3.考官。设1个面试工作组，由5名考官（含主考官1名）和1名监督员、1名计分员组成。

4.考生。符合参加面试的考生进行现场抽签，按照抽签顺序逐个进入面试考场。

5.面试结束后，成绩当场向面试人员本人公布。

（三）考察

1.征求意见。考察人选原工作单位出具该转业军官的表现鉴定意见，鉴定意见包括人选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、组织纪律性、工作实绩、作风表现、奖惩、廉政等方面的情况。入围人选提供计划生育情况材料。

2.查阅档案。查阅考察人选的人事档案，重点审查档案“三龄两历”材料是否齐全，是否存在任职回避和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的情形等。考察组根据《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》的项目审查档案，凡发现档案材料与报名材料不一致的、出现涂改涉嫌造假的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公务员管理规定情形的，应做好记录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查核，未核准前一律暂缓考察，经查核确有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的，取消其入围资格。

经考察合格的报考人员确定为本次“直通车”式安置的入围人员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转业军官详细了解安置计划，积极配合做好“直通车”安置工作，如实反馈个人有关情况，提供相关材料。

本计划未尽事宜由宝安区审计局负责解释。

（联系人：索文佳，联系电话：0755-29996373）